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飞鹿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飞鹿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

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杜建忠

2019 年 6 月 24 日